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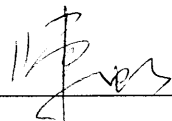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，揭發一宗兩名警員協助內地人士非法入境案，兩名“黑警”收取不法份子賄款而違紀犯法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惡劣。¹近年來，本澳“買關”案件時有發生，2013、2016、2017年皆發生過類似的“買關”事件，多名警員知法犯法，最終難逃法網，受到重判。²接連發生的“買關”事件，給保安部隊內部管理敲響了警鐘。

2018年全澳出入境總人次共1.79億，其中單關閘口岸就1.35億人次。³澳門各口岸的通關壓力十分龐大，一些不法份子透過賄賂買通關員的方式進行“買關”、“屈蛇”、偷運違禁品出入境等情況屢有發生，相信被揭發的只是冰山一角。執法人員知法犯法，危害甚大，不單影響保安部隊的形象，也對社會構成潛在的危險。保安當局一直強調“警鐘長鳴”，不斷改善警務管理，逐漸建設一支廉潔、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。但是，害群之馬禁而不止，當局必須檢視相關漏洞所在，檢討和加強監督機制，加強對警隊人員的宣傳教育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面對“買關”案件的發生，當局將有何應對措施及制度出台，以堵塞漏洞和預防同類型罪案再次發生？
2. 如何加強對警隊人員的宣傳教育，以及人員紀律操守管理，以達到自我監督以及讓公眾和社會跟進監督的效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陳 虹

2019年6月6日

¹澳門日報，2019年6月5日，第A01版：澳聞

²澳門日報，2019年6月5日，第A01版：澳聞

³治安警察局，2018年澳門各口岸出入境情況總結，2019年1月4日